

<b>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</b>	
申請項目	伍、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
申請原因	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
法令依據	1、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。 2、國籍規費收費標準。
受理機關	1、居住國內者，由本人（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。 2、居住國外者，由本人（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，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。
應繳證件	<p>申請人應提憑文件</p> <p>1、換發或補發申請書（表 8）：</p> <p>(1)國內申請者，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，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。</p> <p>(2)國外申請者，申請人須自行填寫申請書，並親自簽章。</p> <p>(3)申請人尚未成年，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章，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，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；如有監護人，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，由監護人簽名，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，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。</p> <p>2、申請換發者，檢附污損之國籍許可證書正本。</p> <p>3、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外僑居留證、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4、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（表 10）。</p> <p>5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背面書寫姓名）。</p> <p>6、證書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（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受款人：內政部）。自國外申請者，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 41 元（美金光票 53 元）；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 4,700 元（日幣光票 5,500 元）。</p> <p>戶政機關代查文件</p> <p>1、原核發許可國籍之一覽表。</p> <p>2、申請人在國內曾設有戶籍者，代查申請人戶籍資料。</p>
備註	<p>※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p> <p>※申請國籍變更案件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ris.gov.tw/">http://www.ris.gov.tw/</a>）首頁，網路申辦服務-「國籍案件進度查詢」作業，</p>

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

※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，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，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。



1B00000000



SB00000000

(換發補發)國籍許可證書申請書

證書類別：中文版中英版(漢語拼音)  
中英版(通用拼音)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性別： 原屬國籍護照號碼：

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

原屬國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內住居所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國外住居所：

┌

相片黏貼處

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
原核發證書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
及證書字號：台 字第 號

法令依據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

換、補發原因：污損。滅失。原核發證書原因：歸化國籍。喪失國籍。回復國籍。

附繳證件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。污損之( 歸化喪失回復 )國籍許可證書正本。證書規費。郵政匯票新臺幣 1,000 元。美金 41 元美金光票 53 元 (限國外送件)。日幣 4700 元日幣光票 5500 元 (限日本送件)。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。

本人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因 (歸化、喪失、回復) 國籍許可證書滅失，申請補發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申請換發者免填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電話：

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掃瞄人員：

影像核對人員：

# 同 意 書

## 茲 同 意

子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  
女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  
受監護人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

歸化  
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 
喪失  
撤銷喪失  
其他：

### 同意人(父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### 同意人(母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### 同意人(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籍/護照號碼：

地址(國內/國外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，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，如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，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。